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8 年 1 月 9 日

上海贝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由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由行使《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4、本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其中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为有效。1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 1 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 10 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上海贝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上海贝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徐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8

上海贝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董事会

一、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议案报告

序号	议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表决事项）
2	《关于补选徐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普通表决事项）

三、股东发言与沟通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公司1名监事、见证律师进行计票、检票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见证律师签字）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5 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73,807,773 股变更为 699,609,514 股，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相应工商登记的变更，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807,7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609,514 元。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关于补选徐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王力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徐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燕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福利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发展与人力资源运营经理、芯片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法务总监。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发言主要内容:		